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9次（第10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由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至下午2時55

分，鄭簡任視察接續代理至會議結束）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沛樺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計5項，編號1、3、4項繼續列管，編號2及5分別併報告案第3案及討論案列管。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精進。

### 三、本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內容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再行調整，

並於3/24上午10時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完成  
網站公布事宜。

柒、討論事項：

**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

決議：請統計處依委員意見修正，依預定期程持續追蹤待建  
置指標之推動進度，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  
計專區。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 發言紀要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5項，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計5項，編號1、3、4項繼續列管，編號2及5分別併報告案第3案及討論案列管，各位委員如無意見，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 廖委員福特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法方向為何？

##### 民政司

114年2月於本部部務會報已報告「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方向，原為每4席有1席婦女保障名額，將朝每3席有1席任一性別保障名額方向修正。

##### 主席

以臺北市為例，民意代表當選之性別比例相當，縣(市)及鄉(鎮、市)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例約26%，考量選舉生態影響，本部將朝每3席有1席任一性別保障名額方向修正，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 蔡委員淑瑩

建築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有很高比例從事營造業，實務上遇有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請問國土管理署關於性別薪資差距之處理情形。

### 國土管理署

本署已函文3、4次請各營造業公會說明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後續將研議更精進作法提供公會參考辦理，惟公會為自治團體，仍須尊重其作法。

### 郭委員玲惠

1. 如僅以函文請公會改善，仍無法改善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應瞭解薪資差距數據及其原因，並研擬未來精進作為及監督方式。
2. 第32頁有關性平三法宣導及教育訓練，最近很多機關駐外單位發生性平事件，是否如國內機關同仁接受相同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建議盤點駐外單位性平宣導效益。另警政署受理性騷擾案件的第一線同仁，是否有安排特殊教育訓練，建議補充各層級（主管、同仁、第一線受理人員）及移工性平宣導或教育訓練涵蓋率。
3. 第37頁關於工程科技領域強化女性參與部分，建議說明如何優先拔擢女性之辦理情形。

### 主席

請國土署函請公會說明薪資差距原因，後續再研擬因應對策，以改善薪資不平等問題。有關駐外單位教育訓練，請移民署及警政署補充說明。

### 移民署

目前駐外單位計27位人員，皆採線上參訓性騷擾防治課程；現階段主要針對境內同仁宣導相關申訴管道。

### **警政署**

駐外單位計13個國家約有16位人員，為任期制，同仁於國內先接受完整訓練，並經機關首長面試機制通過才能外派，本署已錄製相關性平教材供駐外同仁線上參訓；此外，第一線同仁都接受婦幼安全訓練、常年訓練及電話訊問之專業課程。

### **郭委員玲惠**

建議以分單位(國內、駐外單位)及分層級(主管、同仁及第一線同仁)、移工等類別呈現性平教育訓練(線上、實體課程)涵蓋率。

### **主席**

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補充辦理情形，呈現分單位、分層級參加性平教育訓練之涵蓋率及課程內容，以瞭解受訓情形。接下來請建研所回應說明。

### **建築研究所**

截至114年1月底止，女性研究人員占23.33%，已高於與本所性質相近之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建築研究所女性比率(14.8%)；為拔擢優秀女性人才，本所訂定相關晉升培育機制如下：

1. 培育女性同仁專業智能：請各單位主管從工作表現及專業能力方面，鼓勵優秀女性同仁參與重要業務及研究案，參與重要決策機會，並優先遴派優秀女性同仁進修或專業訓練，及鼓勵提升語言能力或考取專業證照。
2. 晉升及遴選機制：於評分相當情況下，優先考量拔擢表現優異之

女性同仁。

3. 以上機制經本所113年11月甄選會議決議，並報請所長核定，目前已有1位女性同仁於114年3月轉任秘書室主任。

### **郭委員玲惠**

建議補充透過培訓、遴選機制，以及已拔擢女性晉升主管之辦理情形。

### **馮委員燕妮**

未來臺灣將迎來更多的外籍移工，以印尼為例，「性騷擾防治法」在東南亞國家屬於較新之法規，因此，建議與中央警察大學印尼籍學生及外事警察學系具外語專長的學生合作，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專有名詞，以淺顯易懂方式進行翻譯，並製作懶人包或圖像化資訊，以利於印尼移工更易理解法律相關資訊。

### **移民署**

有關外籍移工宣導部分，已和勞動部合作將多語版性騷擾防治及性平相關宣導資訊置於本署資訊網，亦提供北中南三區事務大隊於服務站協助宣導及周知訊息。另外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治法」及性平三法宣導等資訊，已翻譯 7 國語言及製作相關懶人包，置於本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瀏覽人數總計已超過 6,000 人次。

### **鄭代理主席寶珠**

移民署已製作多語版性平意識相關宣導資料，委員的建議係希望能有更精進作法，請移民署納入未來製作懶人包或宣導資訊之

參考。

### **郭委員玲惠**

勞動部製作之防治性騷擾宣導資訊屬政令宣導，而移民署係第一線接觸外籍移工之機關，如肢體語言、語言、文字因各國文化差異，很可能誤觸性騷擾紅線，反之，外籍移工亦可能不知有些動作在我國代表性騷擾意涵，建議移民署邀集勞動部、專家學者及外籍移工，共同討論及檢視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訊，透過彼此雙向交流，以更貼近各國文化及風俗民情。

### **移民署**

現行作法是透過外籍人士申辦居留證時，提供家庭教育、性平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數位及書面宣導資訊，目前有92位新住民文化講師配合宣導，會後將參考委員意見研議邀請勞動部、專家學者及外籍人士等，共同檢視相關宣導資訊及討論各國肢體語言之文化差異。另外籍移工從外站入國，3日內即核發工作居留證，會透過一站式課程安排，內容包含性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未來將徵詢專家學者及外籍人士建議，依各國文化及風俗民情，持續精進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訊，並提醒本署第一線面談、駐外同仁或外事警察多加注意，也會納入外籍移工來臺一站式服務的課程內加強宣導。

### **鄭代理主席寶珠**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建議，請各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持續精進作法。

## **三、本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鄭代理主席寶珠**

依規定各機關年度性平成果報告均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之檢視意見修正，本部報告已於114年2月函報性平處，相關單位(機關)除依性平處檢視意見完成修正外，尚須提報本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修正建議。

### **郭委員玲惠**

第49、50頁為警政署因應「跟蹤騷擾防治法」或性平三法之相關作為，應呈現受理案件數、轉介案件數(社政、勞動或法院)、辦理教育訓練等內容，建議以具體量化呈現，未來成果報告也應納入個案滿意度調查結果。

### **警政署**

謝謝委員意見，依目前成果報告呈現方式不易展現成效，會後將參考委員意見採量化說明。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續轉介至地檢署或社政單位，會後將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 **鄭代理主席寶珠**

本部辦理人權或性平教育研習皆有後測評估，警政署每年辦理1,000多場次教育訓練，請問是否有後測來評估訓練效果？

### **警政署**

近期辦理婦幼安全教育訓練，針對學員有提供測驗及滿意度調查，將作為未來辦理教育訓練之精進方向。

### **鄭代理主席寶珠**

請警政署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馮委員燕妮**

第42頁提到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新住民製播的節目納入家庭支持及男性的家庭角色等內容，增加多國籍報導，並涵蓋更多男性新住民主題，其中，第3則建議強調家庭分工與家庭和諧之正面意涵；第12則可融入更多正面內容，例如在臺就學過程、教學或創業之成果；此外，建議增加英文版，以提升國際觀眾之理解度。

### **鄭代理主席寶珠**

113年節目主題皆已錄製完成，請移民署補充說明114年新住民節目之規劃。

### **移民署**

曾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到國籍多元性問題，會後已轉達業務單位精進，114年節目規劃已涵括多元化國籍，節目主題原以行業內容呈現，經性平處建議增加描述與性平相關之內容，會後將再補充說明具代表性之創業歷程及簡介內容。

### **廖委員福特**

建議移民署除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擇選適當人選及主題。

### **移民署**

1. 有關 ICERD 部分，系列節目皆有納入主題，下次再補充說明代表性案例，114年節目已與電視臺研討及調整代表性主題。
2. 114年規劃之節目主題，已將性別比例衡平及國籍多元化納入製

播考量。

### **郭委員玲惠**

新住民節目可能有觀看族群迷思，須釐清節目主要吸引何種族群觀看？看起來節目觀眾定位係新住民，多為其在臺創業故事或打破刻板印象等面向，建議納入政府推動之新住民政策、教育訓練、協助創業資源或政策宣導，並帶入透過政府相關資源及訓練，所達成創業或相關成果之故事，建議114年節目元素加入政府資源相關內容，以提供新住民創業或生活適應之參考。

### **移民署**

有關委員提供意見，會後將與電視臺研議及商討，另本署製播節目的觀看族群定位為大眾，期透過節目使大眾瞭解新住民生活，得以互相理解及尊重，並非僅定位為新住民。節目內容有考取證照、新住民生活輔導或協助創業措施，皆有納入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劇情內容，如勞動部協助考取證照、創業基金貸款等。新住民發展基金於93年開辦以來，已挹注約50億至60億基金於新住民生活發展，會後再請業務單位持續將新住民創業歷程或相關成果納入節目主題。

### **蔡委員淑瑩**

1. 營造工程業有越來越多女性勞工參與之趨勢，例如國際著名之淡江大橋即將完工，建議納入外籍移工參與重大工程之就業故事，增添節目豐富度。
2. 第40、41頁宗教團體性平宣導，建議補充課程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統計。

### **鄭代理主席寶珠**

請各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並於3/24上午10時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後續依限完成網站公告事宜。

### **討論事項**

#### **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

### **鄭代理主席寶珠**

上次會議資料有多項指標呈現為無法建置，經本部吳常務次長召開會議與各單位(機關)研討，已修正多項指標為將建置，針對第58頁黃底標示經業管單位評估仍無法建置之8項指標，請業務單位說明無法建置之理由。

### **移民署**

1. 經吳常務次長會議指示，因應「新住民基本法」及相關修法業務，近期密集開會籌辦新機關組織架構、尋覓適合之辦公廳舍、建置新資訊系統及籌編新機關概算案，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將提報立法院審議，並積極邀集勞動部、教育部等機關盤點相關法令規定，所以針對未來統計項目，建議新機關成立後，由專人專責規劃辦理。另外部分統計項目及內容非本署業務，仍尚待盤點評估未來建置所需資料。
2. 目前戶政司對於國人的部分統計資料係連結衛生福利部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如胎次等，但衛生福利部及戶政司並未有外籍人士的胎次、結離婚次數、離婚子女監護權等統計，類此涉外籍人士之個資隱私及內容，並非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申辦居停留業務時須依法提供或詢問之資料，爰類此隱私問題不宜納入統計項目。

### 鄭代理主席寶珠

第58頁藍底標示42項指標係指待新機關成立後建置。各位委員是否有垂詢事項？

### 廖委員福特

第51頁序號3-44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係指做筆錄時無法詢問統計？請問目前建置規劃？

### 警政署

不實性影像案件報案為派出所受理，須先辦理人別確認，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詢問，項目不包含性及性別，如第一線警員側面詢問相關資訊，尚不符合正常詢問程序，受理報案程序皆須謹慎應對，故無法新增建置該指標。

### 性別平等處

1. 序號3-44「不實性影像案件中涉及性傾向歧視、性別認同歧視統計」，考量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見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均關注不同性別者與特殊處境者的需求與權益，為瞭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遭受性影像案件受害之情形，建議在筆錄製作過程中，進一步詢問行為人或被害人，涉及個人隱私部分，若當事人不願意回答，則尊重當事人意願，在統計上則以缺漏值處理，爰仍請貴部本權責研議蒐集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等統計之可行性。
2. 第72頁序號65原指標名稱「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理監)」，內政部表示僅有理事長個人資料，故將指標名稱改為「全國級人民團體理事長」，惟修正後之指標名稱和原指標「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理監)」有所不同，建議原指標仍應保留，並針對理

監事分別進行性別等複分類統計，以利檢視不同性別參與人民團體之情形；另建議將「全國級人民團體理事長」列為新增指標，以利檢視擔任全國級人民團體理事長者之性別及其他複分類之參與情形。

###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修正指標名稱係因原指標資料建置有困難，因全國人民團體並未建立理監事相關數據資料，本部主管全國性人民團體約2萬多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約6萬多個，團體原報送資料格式多為書面或 PDF 檔，且理監事名冊中亦無新住民及身障別資料，該指標全數資料尚須逐筆重新建置，將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導致建置上有困難，故建議修正以全國人民團體理事長為指標，可從身分證字號介接統計，經評估尚屬可行之做法。

### **性別平等處**

此項指標聽起來實際上操作有困難，惟統計指標建置並非急於一時完成，希望共同關注不利處境者之需求，收集相關資料，逐步完成統計資料建置。

### **鄭代理主席寶珠**

目前可行作法可依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建議，從理事長資料開始建置，並請依性平處意見研議資料建置方式及可行性。

### **廖委員福特**

請問短期間內是否不會建置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之指標？如當事人主張有遭遇此類歧視，是否可註記？

## **警政署**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這樣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即使筆錄載明該內容，惟該內容無法揭露。

## **刑事警察局**

有關偵查過程中相關資訊，會後將請業務單位研議。

## **鄭代理主席寶珠**

請警政署研議指標建置之可行性，如有建置困難，下次會議再行陳述理由。另請統計處依委員建議修正，依預定期程持續追蹤待建置指標之推動進度，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